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訂)、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制度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 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 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 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七) 公司分配股利;

- (十八)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九)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业绩数据及重要财务资料;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 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部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前述(一)至(八)项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 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 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 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解除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 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一)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 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 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

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附件一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可参照本制度。当发生内幕信息时,相关负责人 应当依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 **第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 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 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二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

机构及其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公司代码:603345

内幕信息事项:

1 2 111 111 1	1.0.10.04.70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 人员姓名或名 称	身份证号码 或股东代码	所在单位/ 部门/职务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 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知悉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二: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安井食品

公司代码: 603345

内幕信息事项:

事项策划决策关 键节点、时间	参与筹划人 员的名单	参与人员签 字处	筹划决 策方式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节点1					
节点 2					
节点 3					

注:

- 1、事项策划决策关键节点一般分为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2、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

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 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

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十一条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公司应当妥善 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十二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 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 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内部相关当事人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 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内部处分,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十七条本制度的修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 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 关信息:
-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含任期届满离任、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 第六条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 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 之日自动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获聘任的,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新一 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自动离职。
-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十一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 其履职。

第三章 离职的责任及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 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董事辞职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二年或董事会通过决议确定的其他期限。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第十六条 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七条 仟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

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 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 公司要求移交的其他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 相关文件。
-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明确保障承诺履行、配合未尽事宜的后续安排。
-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 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二十一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对其追责,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 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 措施。
- 第二十三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业绩补偿、增持计划等),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修改,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